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惊：本院受理原告廖小松诉被告朱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3民初6653号民事判决书。【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朱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廖小松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从2025年4月17日起按照年利率12.4%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时止）；二、被告朱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廖小松支付律师费8000元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